附件2

参选作品著作权归属承诺书

萨拉齐镇党委、萨拉齐镇人民政府：

承诺人（即应征者）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萨拉齐镇（以下称“主办方”）已公布的《关于公开征集萨拉齐镇党群服务中心形象标识（LOGO）的公告》及其全部附件，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征集活动应征作品的创作者，参选作品由承诺人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承诺人对参选作品拥有充分、完整、排他的著作权。

 二、承诺人保证其参选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在全球范围内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晓。

 三、承诺人保证其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自参选作品提交之日起至本征集活动评选结果公布前，承诺人保证不会将该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转让给他人，也不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选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四、承诺人保证在评选结果公布前，对参选作品及其应征活动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承诺人确认并同意，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参选作品获奖，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及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地、不可撤销地、排他地转让给主办方所有。承诺人除根据《征集公告》获得相应奖励，并放弃除署名权之外的任何权利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向主办方主张分享其参选作品的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或者其他利益，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主办方可根据获奖参选作品的使用环境，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名称或姓名。

六、承诺人确认并同意，如参选作品获奖，主办方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如主办方要求承诺人或指定第三方对获奖作品进行修改，承诺人应根据主办方要求给予必要的配合。

 七、承诺人保证其参选作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参选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主办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主办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免受上述损失，主办方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八、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许可，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承诺义务。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参选资格及获奖资格的权利。

 九、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章日期：